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于2012年5月15日起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责令本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所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有效整改。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整改领导小组，逐条逐项地研究制订了详细全面、可行有效的整改方案，并专门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认真剖析造成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整改方案的可行性、评估整改方案的实施效果、明确整改时效和落实责任人。现将本次整改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一）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和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近年生产与本公司相近的黑芝麻系列产品，并委托本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2009年-2011年，公司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1,770万元、6,224万元和1.65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不断扩大，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大，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关于同业竞争，鉴于关联方江西南方公司经营的产品与本公司的袋装黑芝麻糊在产品形态、市场定位、食用方式、针对的消费群体和流通的销售渠道均有着很大的差异，本公司认为该等产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即不会构成直接竞争）。

关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黑芝麻、白糖等原材料的特殊性，在当地经营黑芝麻、白糖和包装材料的商家中，关联方在经营规模、产品质量、交易价格、货款结算账期、供应保障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综合优势，因此选择关联方作为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收入以年均30%以上的增幅增长，因此黑芝麻、白糖、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同步增长，向关联方进购的原材料也同比例增加。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问题：首先是通过收购江西南方公司100%的股权将其全部业务整合到本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第二是在同等条件下尽量选择非关联方作为原材料供应合作伙伴，逐步减少关联采购比例。第三是通过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履行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强化信息披露等方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公开，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整改时效：

收购江西南方公司100%股权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2012年6月已实施，且该公司在6月份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在8月份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减少关联交易、强化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是本公司持续整改的内容，公司将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董事长、董秘、副总裁龙耐坚，董事、执行总裁陈德坤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二）公司部分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1、下属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因糊类食品产能扩建项目用地的需要于2010年与广西黑五类华商综合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华商公司"）进行土地置换，但未将置换出去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同步转让，致使土地与房产权属分离，相关资产的独立性不足。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广西南方公司未将房屋等资产与土地置换同步转让，是由于该公司在新厂区新建的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完全竣工，尽管有了搬迁计划与安排，但大部份职工仍在旧址的生活区居住生活一段时间，因此未能及时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同步转让，不过在土地置换时黑五类华商公司已做出承诺，待广西南方公司新的职工生活区等配套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其将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受让该置换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公司于近日已就上述事项与黑五类华商公司再次协商，黑五类华商公司同意遵守承诺，及时与广西南方公司办理该资产的转让手续。

整改时效：2013年1月26日前(广西南方公司新的生活区竣工投入使用)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韦清文，董事、执行总裁陈德坤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行政人资部

2、在本公司收购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之前的2006年11月，南方米粉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9个"快点"系列商标的所有权，但截至2011年末尚有个别商标的权属未变更至南方米粉公司名下。此外，南方米粉公司的个别股东以发明专利权作为出资，但该专利权至2011年末尚未变更至南方米粉公司名下。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本公司在2006年12月收购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没有及时核查南方米粉公司原有资产产权的完整性并督促南方米粉公司及时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近年来，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政府部门对米粉产品售价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因素的影响，米粉业务发展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结果导致南方米粉公司出现较大的亏损。鉴于南方米粉经营状况不佳，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将南方米粉部分厂房、设备和快点商标租赁给南方米粉小股东阙之和先生和所控制的南宁鲜一阁食品厂经营使用。

随着本公司逐渐确定了黑芝麻产业化发展战略，集中精力专注于黑芝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方米粉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阙之和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南方米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后者，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南方米粉公司的股权，上述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目前公司正与股权受让方阙之和先生协商落实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确保在今年内完成股权转让后续手续并收回绝大部分债权。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董事长、董秘、副总裁龙耐坚，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财务部

（三）公司部分大额资金支付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分别与两家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短期项目合作，并分别支付合作资金2,200万元和2,800万元。前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公司章程》第10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短期项目合作资金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已全部收回，且获得协议约定的相应收益。造成该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理解不透彻，认为该短期项目合作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事项，且风险可控，因而没有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建设，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同时责成广西南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该项目的合作收益款。

整改时效：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涉及重大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业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收回项目合作收益款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为：副董事长龙耐坚、执行总裁陈德坤、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财务部、广西南方公司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定期报告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2011年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许可关联方江西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公司"）有偿使用公司的"南方"商标的关联交易；未披露与关联方深圳傲龙宽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龙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江西南方、江苏南方经营的均为新产品，在2011年3月开始部分市场试销，在2011年7月份后才正式进入市场销售，南方品牌效应在2011年度尚未在其产品上得到充分体现，且交易对方在2011年投入较多资金建设其生产线导致其资金紧张，因此经协商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免于收取其2011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因2011年度不存在该项收入故年度报告没有反映。而未披露公司与深圳傲龙公司的资金往来是因为金额很小且为公司收回对其的部分而产生的往来且金额很小。

公司将在2012年度按补充协议约定确认该商标使用费收入并进行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效：持续整改、不断规范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为：副董事长龙耐坚、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财务部

（二）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1年定期报告中未对平安家园小区商品房买卖纠纷案等六项未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披露，信息披露的持续性不够。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因为在报告期内相关案件没有具体、实质性的进展，也无新的诉讼判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和落实董事长、董秘的信息披露责任。

整改时效：持续整改、不断规范。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为：副董事长、董秘、副总裁龙耐坚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法规部

三、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09年至2012年2月期间存在将部分公司资金通过出纳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违法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第176条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本公司前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遗留下来很多的历史问题涉及诉讼纠纷，导致公司的资金账户经常面临被查封，从而严重影响到公司总部的正常运转，为此经公司经营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公司以出纳个人名义开设了银行卡进行日常小额资金收支核算，并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期间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个人或其他方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2012年3月已完成该问题的整改，公司的资金结算已全部通过公司的结算账户进行，不再利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时效：持续整改、不断规范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与阙之和签订合同，将持有南方米粉公司48.76%的股权以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对方。2011年末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66.8万元，但公司未按交易价格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造成2011年度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6.8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与对方签订转让南方米粉公司股权的合同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在报告期末该合同未达到执行条件，相关股权未实现转让。2011年年末该公司依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于以上原因未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将采取措施成就该股权转让的条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在本年度确认该股权转让损失。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法规部

2、公司2011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错误将部分款项的账龄由2-3年划分为4-5年、5年以上和1年以内，导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多计提约16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造成该问题存在的原因是由于相关会计核算人员工作疏忽，导致账龄划分错误，多计提了2011年度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全面清理应收款项，准确确认各笔应收款项的账期，根据准确的账龄划分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3、对长期挂账、不再具有预付性质的款项未及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如支付广西大西拍卖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包的472.5万元预付款，未及时从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由于购买资产包的交易产生纠纷，公司已对预付款项提起诉讼追讨且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对方相应价值的资产。据此公司判断，该款项可以收回不会造成损失，因此2011年期末未对该款项做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本年度根据法院判决将原预付广西大西拍卖有限公司472.5万元资产包预付款结转为其他应收款，如确认确实存在损失风险的将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全面检查核实其他预付项目是否存在此类情形。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4、公司投资500万元（持股9.09%）的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文华公司"）的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近三年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因近年来公司对西安文华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不全面，无法准确掌握、判断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将在2012年末根据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所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有减值迹象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时效：2013年1月26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5、公司的子公司昆明南方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已无经营业务，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及时对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由于昆明公司的设备保存完好，仍可继续使用，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于2012年末对昆明公司的闲置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将对所有的闲置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均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时效：2013年1月26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三）公司部分经济业务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完整地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导致会计期间收入、费用确认不完整

1、2011年公司未及时确认部分商标使用费收入。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2011年已与相关许可方签订了补充协议，2011年度不收取相关的商标许可费，因不存在该项业务收入而未确认。

公司将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及时确认各项业务收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2、未及时计提相关的负债和损失

（1）2008年5月，南宁中院就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判决，公司需支付对方股权转让款和相关违约金，直至2010年11月法院从下属的广西南方公司划走股权转让款687.7万元和违约金349.8万元时，才对该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存在2008年和2009年存在少计提负债和损失。

（2）2009年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和南宁中院分别就公司与广西科建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款纠纷作出初审和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公司在2010年12月才对该账务处理，导致2009年少计负债、成本费用414.43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10年对与北京中外名人的诉讼负债及损失进行处理，该损失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对与广西科建公司的工程款纠纷案向广西区检察院提起抗诉，广西区检察院受理并作出将本案发回南宁中院重审的裁定，原有的判决中止执行，相关的负债和损失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的判决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将通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梳理并规范内部业务流程，强化内外信息管理与沟通。财务部门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主动向相关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了解是否存在未反映的或有负债，并严格按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公司还将强化会计稽查制度的落实，加强会计稽查工作，防范会计核算差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整改时效：2013年1月26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3、公司将102.95万元2011年办公楼租金延迟至2012年3月入账，导致2011年少计管理费用102.95万元。此外，公司账面2011年办公楼水电费、物业费只确认到2011年8月，也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近期将请审计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整改。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四）部分债务利息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况

公司计提应付农行南宁国贸支行的美元借款的违约利息和计提应付农行南宁民族支行的逾期贷款利息和罚息不足，存在少提利息的情况。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近年来一直与上述债权人协商减免债务利息的事宜，2011年末该债务利息减免取得进展，且最近已获得农行广西区行的批复的利息金额，该行同意减免公司的部分利息，按照农行广西区行的批复，公司已足额计提相关利息费用，不存在少计提利息的情形。

公司将按农行的批复进行相关债务利息的复核确认。同时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和强化会计核算工作，不断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五）部分会计账务处理、会计科目列示不恰当、不正确

1、母公司业绩除2010年依靠出售南管燃气公司股权实现盈利外，2009、2011年均出现亏损，且公司2011年年末仍有1.78亿元未弥补亏损。公司近三年账面确认了190.4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359.44万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11条、第18条规定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2011年期末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全部为应当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考虑到母公司只是投资主体，其实际盈利来源为其投资的企业，母公司报表没有体现盈利，母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合并报表2010-2011年度连续盈利。随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未来盈利能够持续改善，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得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得以实现。公司账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不违背。

公司近期将请审计机构对上述账务处理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整改。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2、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欠付的逾期银行贷款，属流动负债，公司作为非流动负债列示不恰当。此外该项负债为美元贷款，公司未设置外币核算，期末未按照期末利率对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确认相关汇兑损益，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长期应付款核算的美元债务没有按照期末汇率计提汇兑损益，主要是考虑到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一直贬值，美元贬值的幅度与该笔借款的利率大致相等，因而汇总损益所造成的损益影响差异很小。经测算，该笔美元借款少计提利息费用277万元，而同期汇兑收益284.5万元，二者两项相抵后影响金额7.5万元，可以忽略不计。公司已于2012年8月就该债务同贷款银行达成利息减免及债务偿还协议，公司将根据所达成的协议对上述债务重新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近期内筹集资金清偿该债务，如存在汇兑损失的将一并处理。如2012年末还清该款项，将在期末将该借款列为短期借款处理并设置为外币核算。同时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3、公司将以前年度确认的斯壮平安家园房地产项目成本414.43万元全部计入尚未出售的车库成本，未在已售和未售产品间分配，不符合配比性原则。

整改措施：

属原广西斯壮公司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公司近年未对该账务进行调整。

公司将安排人员重新核查清理车库已售及未售成本，并2012年末根据实际核查清理结果按会计配比原则分配成本。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4、下属子公司昆明公司2011年未对长期待摊费37.86万元进行摊销。

整改措施：

主要是考虑昆明米粉已停产且长期待摊费金额不大，故未进行摊销。

公司将在2012年度对昆明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作一次性摊销处理。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六）公司部分会计账务处理所附原始凭证不完整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均存在部分会计账务处理凭证不齐全的情况。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核查，补充完善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规范财务核算，确保会计处理凭证合法、合理、齐全。

整改时效：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与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副总裁李维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芝麻科技研发中心竣工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公司"）投资3,000多万元人民币建设的黑芝麻科技研发中心（有关项目投资建设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已于近日竣工投入使用。

南方黑芝麻科技研发中心目前处于国内同类研发中心的领先水平，该研发中心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科研水平和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水平，提高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申请仲裁裁决结果可能是要求转让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或经仲裁机构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或裁决双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若裁决终止协议，则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将被迫终止，公司将无法对中华化工进行收购。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已就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72%股权申请仲裁事宜发布公告，上述申请仲裁事宜公告详见本公司2012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

公司日前已向嘉兴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现将该申请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嘉兴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

递交仲裁申请时间：2012年9月17日

受理日期：2012年9月17日

仲裁申请受理编号：（2012）嘉仲受字第109号

本公司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时间：2012年9月17日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1、申请人：

兄弟科技、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兄弟投资"）

（1）兄弟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673335-4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2）兄弟投资基本情况

住所地：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1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289530-9

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以上合称简称"申请人"。

2、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朱贵法，男，汉族，1935年10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柳湾南柳公寓701室。

（2）被申请人：朱维君，男，汉族，1959年2月2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底5号。

（3）被申请人：施惠华，女，汉族，1936年6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1号。

（4）被申请人：朱娇银，女，汉族，1956年12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底12号。

（5）被申请人：朱正清，男，汉族，1960年11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柳湾南柳公寓702室。

（6）被申请人：陈有仁，男，汉族，1954年8月1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中华一村25号。

（7）被申请人：曹钟林，男，汉族，1959年11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曹家王7号。

（8）被申请人：陈胜华，男，汉族，1955年8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中华一村58号。

（9）被申请人：丁建胜，男，汉族，1956年11月28日出生，住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800弄9号403-404室。

（10）被申请人：叶斌，男，汉族，1961年8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88弄1号1003室。

（11）被申请人：毛海舫，男，汉族，1967年8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149号301室。

以上11名合称简称"被申请人"或"转让方"。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纠纷起因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同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玖亿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由于中介机构对中华化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股权转让之总价款最终将参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公司与转让方一致同意，2012年3月下旬，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华化工开展了审计工作。2012年5月上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华化工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转让方确认，经公司多次与转让方协商，但转让方始终不予以确认，导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依据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报告，致使就股权转让总价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而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

2012年8月26日，为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申请仲裁的议案》，同意就上述争议事项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2年8月31日，公司接到转让方和解建议，同意就公司受让中华化工股权申请仲裁事项再与对方进行商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申请仲裁进展的公告》。但经过公司与转让方的商谈，双方未就公司受让中华化工股权事宜达成一致。

2012年9月17日，公司就上述争议向嘉兴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嘉兴仲裁委员会于当日受理该申请。

2、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促成有关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行。

（2）、裁决确认11名被申请人转让持有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3,480万元。

（3）、裁决因审计基准日后被申请人分红、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亏损等原因，申请人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需扣减84,308,550.92元（其中湖州宏鑫燃料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借款利息仅计算至2012年8月31日止，应计算至仲裁裁决生效日止）；11名被申请人应立即返还兄弟科技转让款42,887万元（暂算）；同时，被申请人应返还兄弟科技部分转让款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裁决生效日止）。

（4）、裁决如本次收购兄弟科技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以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购买11名被申请人所持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的，由兄弟投资实施收购，权利义务归于兄弟投资。

（5）、本案仲裁费由11名被申请人承担。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申请仲裁对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影响

若本次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被申请人须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并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或经仲裁机构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将可以继续进行；若本次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双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则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将被迫终止。

六、本次申请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次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被申请人须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并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在公司正式接管中华化工以后的权益全部归兄弟科技所有，且公司收购中华化工的股权转让价款可能适当降低。

若本次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双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则被申请人须退还公司已预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若被申请人无法退还公司已预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将申请对质押给公司的中华化工72%股权进行拍卖，以拍卖后的款项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26日（周三）14:30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周三）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9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9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三）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3,75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建设江苏句容市宝华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增加11.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二）和（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议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24日至2012年9月2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3,750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3.00元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建设江苏句容市宝华项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增加11.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52	泰达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15:00至2012年9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 05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2年中报披露的主要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原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橡胶项目和年产5000吨液态胶项目，项目建设始终坚持工艺技术先进、投资节省、节能环保的原则。

一、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延期至2013年底

1、公司2010年定向增发的年产7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从2010年全球有机硅市场的需求、价格和市场的判断，公司建设的年产7万吨项目全部投产后，项目的回收期为4.27年是有科学依据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预计投资7.2亿元，单位产能所需的投资在国内外属先进水平。

2、不断改进技术是项目延期的重要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有机硅单体生产系统进行年产7万吨有机硅材料项目的技术积累。关键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不仅可节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而且能够使项目建成后大量节约运行成本，主要技术有：①.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流化床的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专利号200920043640.5；②.浓酸水解工艺。工艺由乌克兰公司派出三名专家与公司技术人员共同进行了长时间的研发，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正在进行浓酸水解工艺对现有有机硅单体系统进行的全面改造，并应用到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长江分公司短期停产进行浓酸水解设备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③.氯甲烷新工艺，是俄罗斯公司转让的成熟工业化技术，该项目工艺独具先进性、节能、环保、运行成本低的特点。④副产品综合利用工艺。公司组织了国外5名专家与公司技术团队共同攻关，解决了该项目诸多关键技术问题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问题，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

3、考虑到有机硅市场需求变缓的客观实际减缓项目进度

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全球有机硅市场随着经济的不断下滑而放缓。而上游硅氧烷产能不断释放造成售价随之走低。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减缓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于2013年年底建成。

二、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

1、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由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1-055），即将"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合并到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2012年7月17日，公司《关于修改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保留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发展密封胶业务。

2、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试产成功，目前正在大力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液态胶项目已于2012年4月份试产成功并投放市场，公司正在加大液态胶市场的开发力度。

3、高温硅橡胶项目因市场原因放缓

因市场原因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温硅橡胶项目（包括新东方公司现有产能与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橡胶项目在内）进度放缓。

2011年以来，由于有机硅下游市场的需求和价格都受到较大程序的冲击，但公司仍在进一步努力拓展市场，我们根据市场的环境变化，做出相应的进度调整。有机硅下游生产属于精细化工，不像上游硅氧烷生产要实行整体联动化的大生产，可以实行逐步改建扩建逐步达产。公司根据高温胶项目建设周期短的特点，会紧密跟踪高温胶市场需求来调节高温硅橡胶项目的进度。

特此公告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30%股权、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1-2层、22-23层物业、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中央商厦1层相关物业。

2012年6月18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临2012-018号、2012-020号公告。

截至目前，宏图大厦1-2层、22-23层物业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成为该房屋所有权人；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中央商厦1层相关物业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锦泰期货股权收购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该股权过户手续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2-033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物联网传感器封测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2012年4月8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物联网传感器封测基地的议案》，决议与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无锡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共分三期实施，第一期由公司和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下属投资公司，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二、项目最新进展：

2012年9月，经公司与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物联"多次协商，确认设立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9月17日，公司收到由无锡工商行政 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77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国际创新园C楼辅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念博

注册资本：31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350万元，以设备出资950万元（设备出资按照苏州丰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其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丰正资评报【2012】第19号之评估结果确定），共计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19%，中科物联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1%。

实收资本：3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晶圆级、系统级封装工艺开发；惯性、红外、压力、声学等传感器的测试平台及相关设备和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三、对公司的积极影响：

目前，新公司设备已经搬入净化车间，并进入安装调试工作阶段。新公司的成立，是公司与各方共同合作设立物联网传感器封测基地的开始，为物联网合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是实现物联网传感器新产品量产的又一新举措，将对公司的未来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2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嘉兴市秀洲新区2012嘉秀洲-027号地块（嘉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嘉土秀洲【2012】第6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5091.309万元。

竞得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秀园路，南至洪祥路，西至空地，北至中山西路。地块总面积为133393平方米，容积率为2.0-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全部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姚宏树先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9月18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三个月，自2012年9月19日起不再代行董秘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董事长颜国基先生将代行董秘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

颜国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邮箱：investors@globeunion.com.cn　　邮编：51810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